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上  
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  
求组织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  
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  
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本回复中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答复》。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  
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反馈问题回复中涉及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字体表示以下含义：

字体	意义
<b>仿宋（四号加粗）</b>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小四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宋体（小四、五号）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 公司回复：

“（二）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同百实业以货币出资950万元，950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3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君会验(2009)YN11-4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核查，该增资价款已支付，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百实业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1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同意吸收晔言投资为公司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同意吸收吴昊为公司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0万元，同意潘秋霞为公司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NO.HCYZBG2015SP1223），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昊、潘秋霞和晋言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000万元。**经核查，该增资价款已支付，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货币
2	吴昊	960.00	32.00	货币
3	潘秋霞	640.00	21.33	货币
4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3.33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七)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百投资将其所持公司0.668%（原出资额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克，将其所持公司3.333%（原出资额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于智松，将其所持公司3.333%（原出资额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孔金中。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同百投资	于智松	100.00	660.00
2	同百投资	孔金中	100.00	660.00
3	同百投资	董克	20.00	13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昊	960.00	32.00	货币

2	同百投资	780.00	26.00	货币
3	潘秋霞	640.00	21.33	货币
4	晋言投资	400.00	13.33	货币
5	于智松	100.00	3.33	货币
6	孔金中	100.00	3.33	货币
7	董克	20.00	0.67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次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30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3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18万元，由上海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资678.2万元，其中218万元计入股本，46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该增资价款已支付，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昊	960.00	29.83	货币
2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80.00	24.24	货币
3	潘秋霞	640.00	19.89	货币
4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400.00	12.43	货币
5	上海骏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218.00	6.77	货币
6	于智松	100.00	3.11	货币
7	孔金中	100.00	3.11	货币
8	董克	20.00	0.62	货币
合 计		<b>3,218.00</b>	<b>100.00</b>	

.....

### （十）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

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晋言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骏源投资为外部个人投资者持股平台，经核查未发现晋言投资、骏源投资的合伙人存在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会计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经核查及与相关方进行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对公司部分股东的访谈，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交易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工商底稿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晋言投资、骏源投资的工商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晋言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骏源投资为外部个人投资者持股平台，经核查未发现晋言投资、骏源投资的合伙人存在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为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

(1) 获取查阅了公司自 2012 年以来的银行借款合同；获取查阅了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公司股东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获取查阅了公司股东吴昊、潘秋霞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获取查阅公司归还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37150011 号）的凭证，核查公司日后归还银行贷款、向银行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获取查阅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房屋抵押注销登记的文件，核查该日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获取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到册；获取查阅了上海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结构、入资公司凭证；获取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和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上海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资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获取查阅了公司与上海同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通过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了解转让商标申请注册情况，核查公司日后受让商标权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

(5) 调阅了报告期后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认公司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6) 询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获取查阅了公司文件；获取查阅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并核查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发生。

核查过程和结论：

通过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获取查阅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还款凭证得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23715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7.28%，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该笔贷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归还 1,1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偿还 900 万元，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偿还。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37160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5.655%，借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ZDB2371501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 555 号（沪房地金字（2015）第 013746 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 5,25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日，吴昊、潘秋霞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37160006-1、237160006-2 号的《保证合同》，分别为此笔贷款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该日后事项经主办券商询问，并获取查阅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得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的贷款 1,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归还，公司因此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房屋抵押注销登记。主办券商获取查阅了注销登记文件，该日后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获取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到册，得知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18 万元，由上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入资 678.2 万元，其中 218 万元计入股本，46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而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

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同时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该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上海骏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34Y1B），上海骏源除向公司进行投资外，未投资于其他企业，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骏源入资凭证和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公司章程，上海骏源已支付 678.2 万元入资款，工商信息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1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而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公司章程亦作了修改。该日后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他方签订的合同得知，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同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7045132、7045133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7045114、7045120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主板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公司签订协议无偿受让商标权符合相关法律，且主办券商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解到两份转让协议书中涉及的标的商标都真是存在、注册在案，因此上海同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与公司共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披露该日后事项属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为补充核查报告期后至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调阅查看了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其他方与公司、公司与其他方的资金、业务往来过程中，属于关联方性质的往来银行流水为潘秋霞在报告期后至反馈意见出具日向公司借款，共计有 14 笔，合计款项为 3,350,000.00 元。截止目前，公司合计偿还了 375,000.00 元，尚有 2,975,000.00 元未归还。

潘秋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还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由于该笔银行资金流水内容为潘秋霞借款给公司，而非其向公司借款，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因此不能定性为其占用公司资金。因此经过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后至反馈意见出具日期间的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由于涉及潘秋霞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了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潘秋霞借款给公司的真实意图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该项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合规进行。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单独询问了潘秋霞，获知潘秋霞在公司经营需要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其自有资金临时拆借给公司，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属于向公司临时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年5月至6月期间，潘秋霞通过银行账户共累计借款3,350,000.00元给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合计偿还了375,000.00元，仍旧有2,975,000.00元尚未归还。本次关联交易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潘秋霞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临时提供借款，一定程度上快速有效地解决了公司资金暂时性缺口问题，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由关联方免息提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潘秋霞单笔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15%（含）或低于800万元（含），只需公司总经理审批即可，但由于潘秋霞即为公司总经理，因此此关联交易的决策需董事会审批。

主办券商获得并查阅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到册，2016年5月8日在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此次会议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潘秋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议案》。潘秋霞女士、潘胜红先生因与拟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此，经主办券商核查，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

关决议程序。

因此，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为：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23715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7.28%，借款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0日。此笔贷款于2016年1月15日归还1,100万元，2016年1月20日偿还900万元，至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偿还。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7160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5.655%，借款期限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双方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编号为ZDB2371501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555号（沪房地金字（2015）第013746号）的不动产设定抵押，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5,25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年1月18日，吴昊、潘秋霞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37160006-1、237160006-2号的《保证合同》，分别为此笔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2、公司作为担保方的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的贷款1,000万元已于2016年1月22日归还，并于2016年3月17日办理房屋抵押注销登记。3、2016年1月23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18万元，由上海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资678.2万元，其中218万元计入股本，46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门窗、光伏门窗、防火门窗的而设计，门窗、幕墙玻璃、玻璃的生产、加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与设计，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同时变更公司章程。4、2016年3月11日，上海同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7045132、7045133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5、2016年3月11日，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7045114、7045120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权利人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6、2016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潘秋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秋霞

将其自有资金 3,350,000.00 元拆借给公司，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并免收借款利息，公司已偿还 375,000.00 元，尚有 2,975,000.00 元未归还。

上述日后事项的第 1-5 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中披露。第 6 项公司已经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中。

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得知，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正常，除上述 6 项日后事项外，无其他日后事项需要披露，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主办券商复核，翻阅查看了公司文件，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事项，查阅了由各个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和相关网站，公司在经营、税务，社保缴纳等领域均正常，信用正常，查阅了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也都在有效期内。

因此，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共有 6 项日后事项需要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这 6 项日后事项皆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较多。（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4）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早期公司与关联方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维持流动资金顺畅,当时大股东借用关联方资金调用随意性较大,导致由大股东控制的实际经营企业间资金往来较多且随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但截止到股改报告期时,公司已经全部清理相关关联方已拆借资金,股改后,随着新股东的进入,财务已经正规化。原大股东已经不存在以上的不正规操作。

(2)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有效。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

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客观必要原则；（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三）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四）分级决策批准原则；（五）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六）充分及时披露原则。（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0%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二）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10%且超过 8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其中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含）或低于 800 万元

(含)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相关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1. 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2.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3.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4. 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5.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如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同百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同百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同百科技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完成并正式实施后，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了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相关明细账、抽查了还款凭证等资

料，以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欠款归还的真实性；同时对报告期后的往来账款进行了核查，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关联措施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不存在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

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4、行业监管”中进行了披露，现因《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40号）、《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2000]126号）已废止，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门窗行业为主要服务于大型房地产企业、大型集团企业和个人家庭用户。具有发展的必要性，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	----	------	----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15年4月22日	国办发[2015]16号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建设部令第22号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5年3月1日	建市[2015]20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1日	国发[2013]30号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2日	国发[2012]19号
6	《关于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17日	建科[2012]5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2月26日	建市[2008]48号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5修正）》	2015年5月4日	建设部令第160号
12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7年7月4日	建市[2007]171号
1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日	建设部令第153号
1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日	建设部令第143号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	2015年5月4日	建设部令第141号
16	《国务院关于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	2005年6月6日	国办发[2005]33号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1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4月20日	建建[2001]82号
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2000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2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这些法律法规及标准，为国内门窗、幕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也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 核查程序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产业政策,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制作及安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经营的门窗制作与安装隶属于“E建筑业”门类下的大类“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经营的门窗制作及安装隶属于建筑装饰业,所属行业代码是E501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33大类“金属制品业”中的“3312金属门窗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产品”(12101110)。根据2013年0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行业。根据上述我国出台的与门窗、幕墙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可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及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及淘汰的行业、业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制作及安装,公司为开展上述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了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了建筑业企业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三个方面的资质和许可。

##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门窗制作及安装。股份公司开展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企业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两个方面的资质和许可。

## 1. 建筑业企业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如下：

（1）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2年2月17日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编号 C231013984，有效期至2017年2月16日。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3年9月24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 B2153031011635。

## 2. 安全生产许可

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2015年6月5日颁发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2]150471，有效期至 2017 年年 6 月 4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公司现有资质对应的工程承包范围如下：

##### **(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

- 1) 取得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幕墙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
- 2) 取得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体建筑幕墙面积不大于 8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 **(2) 关于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专项资质取消的说明。**

根据建市[2015]20 号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规定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公司在业务承接方面具有完整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不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

公司在业务开展的前期，会进行详细的项目背景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呈送至市场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确保属于公司的目标客户，确保目标项目在公司资质范围之内；公司在投标前，会进行严格的标书流程审核，由各部门负

责人及分管副总、总经理进行审核，确保目标项目在公司的资质范围之内；公司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合同草案将递交至相关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总经理进行审核。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实施意见》的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 号）的要求，公司现持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换发不存在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标准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现持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到期无法续展可能性非常小。根据建市[2015]20 号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对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专项资质已不做要求。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销售、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的工商证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可能性比较小，对公司本次挂牌和股票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两方面：1、公司设有专门营销部，通过媒体发布的信息、客户通知和其它多种方式调查和获取客户的招投标信息；2、通过老客户介绍获取标的来源：公司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万科、中海、龙湖等），这些房企在全国基本都设立子分公司，并聘请职业经理进行管理，公司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取得了这些职业经理人的认可。由于职业经理人的流动，如有相关信息会及时的反馈到公司或直接向新客户推荐。

目前公司所采用的招标模式有两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的主要订单数量共计 41 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81,532,214.55 元，92,612,338.36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7%。”

（2）合同签署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经核查《审计报告》、抽查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发现公司的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行为主体。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等客户采购门窗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无需经过政府采购的程序。

2016年6月，公司出具《补充承诺函》，确认公司签署的合同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行为主体，其采购门窗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的范围。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是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的主要订单数量共计41件，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81,532,214.55元，92,612,338.36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77%。对于报告期内的招投标项目，公司均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标方式取得项目施工主体资格。公司对于承接的施工单项合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均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开参与竞标，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规范化的施工合同，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公司通过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施工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合同签署方式合法合规，合同内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过程、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红星美凯龙、龙湖、旭辉、中海地产、

万科等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年报，未发现该类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信息，亦未见该类上市公司应进行招标采购的范围、每年度进行招标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销售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签订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此核查结论与上述通过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得出的结论不冲突。

## 6、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下：

####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社会整体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由于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增速已出现下滑，发展速率已从高速进入中高速运行时期，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社会对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为应对风险，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渠道，加强 O2O 销售，加快电商平台 O2O 的市场推广，并准备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天猫、京东旗舰店上线。以此形成线下+线上、企业+个人的完整销售模式。此外，公司还准备拓展欧美市场，未来，海外市场的出口业务也将增厚公司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准备推出新的智能产品，新材料产品，藉此完成升级，加强自身竞争实力。

#### 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市场，无论是门窗还是幕墙行业，主要还是依靠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所带来的需求，但房地产作为民生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发生过热或大幅度上涨，往往会招到政府政策的逆向调控，近几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

投机的政策，例如限制购房、提高契税、提高首付比例、增加市场供应等，一旦在政策的作用下，房地产企业降低投资和施工的力度，将直接影响门窗行业的发展，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认为除了房地产市场新开工业务外，对旧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和保有存量住房的二次装修，也会对节能门窗的需求起拉动作用，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会更加关注于上述领域。例如，随着生活改善，老百姓通过以小换大的方式，置换改善原有住房条件或因年代久远对自己房屋再次装修对于公司来说都是机会。

#### 市场不规范的风险

国内门窗行业整体规模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水平参差不齐，集中度很低，具有一定品牌和规模的企业还不是很多。如果存在小企业不规范经营，恶意压低报价，降低质量水平，引发行业整体毛利下降，可能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认为只有自身做大做强，打造出品牌效应，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才能做到不可替代性，才能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未来公司还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品类，完成升级。

####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可以完成门窗制作安装及玻璃加工生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铝合金、玻璃、塑钢型材、钢材，五金配件，密封胶等。其中，铝型材、玻璃、塑钢型材、钢材为主要原材料。公司在实际经营生产中，中标得到订单后，双方签订合约，合约价格由原料+加工费构成，其中加工费为恒定值，但签约到最终生产完成交付货物有 3-5 个月的周期，这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完全由公司自行承担，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在未来有意通过国内外正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选择铝、钢、玻璃等期货期权品种，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以此规避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还将制定严格的套保制度，界定操作人员的权限和操作范围，防范人为失误和投机行为产生。

#### 运输距离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如果交货所在地与公司生产厂房距离超过 1000 公里，运输费的攀升将会侵蚀订单利润，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运输费比 2014 年增长 97.99%，达到 1,997,037.92 元。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这个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公司未来将布局国内六大区域，采取兼并重组的低成本、轻资产的扩张模式，成立华南、西南、华北、西北和东北区域生产运营中心，直接在当地设立网点，避免了运输距离过长侵蚀公司利润的风险。

####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355,000.56 元、49,156,945.0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94%、60.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06%、95.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同期营业收入较高，但基本是一年以内的账龄，公司基本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和合同约定与客户办理价款结算及收回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应收账款较高，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行业特点所造成的，公司是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来办理价款结算。但公司为防止此风险对于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未来会从两个方面入手，其一是自身做到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同时继续拓展行业大客户的数量，分散风险。其二是基于线上+线下模式的快速回款、快速周转的特性，公司将加强在 O2O 方面的推广，完善不同的销售渠道。

####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中标房地产企业项目后，根据合同规模大小安排原材料采购，并组织公司的工厂组织生产，但实际交付安装产品的数量与公司预算计划的数量会有偏差，因而会产生部分多余产品被公司移入仓库。由于公司发展，经营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96,197.76 元、17,801,922.63 元。若今后无法对应项目的库存继续增加，计提跌价准备，可能会

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应对此风险，未来将加强竞标、采购前的预决算管理，销售人员已接洽的工程项目接受到业主邀标文件后，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写《新项目招投标评审表》向销售部申报签字，并会同工程部、设计部、预决算部、计划协调部、采购部、生产部各负责人协商，最终提交总经理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及预算所采用的型材、五金、玻璃及辅材的选用和数量，科学合理预判未来用料的数量，避免预算偏差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生产、销售及其他日常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以下三点：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也出具了不再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还将适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其真正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并有效的遵守及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和潘秋霞，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昊直接持有公司 29.83%股份，通过同百投资间

接持有公司 14.544%的股份，共计享有公司股东大会 44.374%的表决权；潘秋霞直接持有公司 19.89%股份，通过同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96%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晋言和上海致源能够享有公司 19.20%的表决权，共计享有公司股东大会 48.786%的表决权。

吴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潘秋霞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形式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

2、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7、关于建造合同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1）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

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4）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5）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7）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

公司回复：

以已执行完毕的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工程合同为例，公司工程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 **①运营方式**

### 1) 合同的取得

合同的取得分为招标、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三个阶段。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施工工艺等要求。招标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开招标、一种是邀请招标。

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工程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投标阶段：**公司的销售对象都为房地产集团等企业单位，公司在销售前期通过多种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对于销售人员已接洽的工程项目接受到业主邀标文件后，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填写《新项目招投标评审表》向销售部申报签字，并提交总经理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及预算所采用的型材、五金、玻璃及辅材的选用（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未在公司时可发送评审表扫描件进行确认，随后进行补签归档）。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时间递交。

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工程招标文件有以下要求：型材品牌为广亚，五金品牌为坚朗，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招标方通过公开开标的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等方式来确定中标厂家，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

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工程是综合得分最高中标。

### 2) 项目筹划

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后，各销售人员在三天内召集工程部、设计部、预决算部、计划协调部、采购部、生产部各负责人进行项目交底会，主要讨论施工部署、主要材料的划分批次、设计加工单的进度、主要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具体包括材料选样、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准备（住宿安排、办公室布置、库房搭建等），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向各部门提交《新工程项目工作启动移交表》。

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工程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体大道和香江路。该项目组成有项目经理带头，生产经理为辅助的项目部，并配有专门的安全员长期驻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同时进行劳务等外包合同的签订。

### 3) 采购模式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必须先经过公司初步调查、询价比价、样品确认、供应商审核。同时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所需物料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丁类4大类，其中甲类物料是门窗制作加工的主要型材（如铝合金、塑钢、钢材等），乙类为各种五金配件，丙类为各种规格玻璃，丁类为各种辅材（如密封胶、螺丝、铁片、胶条等），根据分类把供应商自动划归到电脑库。某些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时候，也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让公司与这些指定供应商直接联系。公司制定了采购详细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生产部门下达月度生产计划，计划分解到周，每月25日下发下月《生产计划表》到仓库；仓库接收《生产计划表》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库存状况，将计划转化为《物料需求计划表》下发到采购；采购在接收到《物料需求计划表》，两日内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特性制定《采购计划表》报财务审核；财务接收到《采购计划表》后，壹日内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进行审核；采购在收到财务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表》后，实施采购作业。

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项目工程部依据施工计划，将物料分为铝型材、玻璃、五金等批次，生产部和采购部则依据施工计划进行供货安排。

#### 4) 安装施工

门窗工程主要由副框、铝合金主框、玻璃、五金、窗扇的生产及安装组成施工大致按照这个顺序进行，先安装副框、待建设单位总包收口后再安装铝合金主框、安装大面玻璃并打胶、安装五金。最后安装窗扇。执行过程中每道阶段性工序完成后都需要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审核，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步骤。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部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填写工程完工进度单，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结算。

#### 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工程部向业主项目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业主多部门联合出具验收报告。业主多部门联合出具竣工验收单并由监理单位签字。

竣工结算阶段：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会根据其整体工期安排，组织工程结算。具体流程为首先由公司向客户成本部门报送结算文件审核，审核完毕后，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出具工程结算书。

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主要是指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上的核算。公司在向客户申请完工进度确认前,根据实际的完工情况编制工作量进度表,并以此向客户申请完工进度确认,在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资料后,据以确认收入。对于竣工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并由监理单位签字的竣工验收单后,据以确认收入。

南昌万科粹叠园及时代广场项目采用上述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并与之进行核对,最终公司出具结算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合同总金额排序,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预计收入(万元)	预计成本(万元)	累计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入(万元)	累计成本(万元)
无锡太湖新城	3,838.98	3,647.03	100%	3,804.80	3,647.03
温州万科生态园	1,382.57	1,014.10	75%	1,036.93	760.57
金山红星美凯龙	1,100.00	1,065.13	75%	825.00	798.85
无锡灯光	1,086.20	1,031.89	93%	1,007.29	956.92
盐城中海花园一、二期	945.18	859.24	100%	945.18	859.24
嘉定旭辉	940.00	817.41	50%	470.00	408.70
苹果厂房	934.77	757.16	100%	947.66	757.16
苏州御景湾一期	916.24	842.94	100%	913.95	842.94
杨浦154地块	900.00	529.35	100%	887.29	529.35
南京国际社区	893.39	774.99	100%	893.39	774.99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项目合同总金额排序，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注：公司在向客户申请完工进度确认前，根据实际的完工情况编制工作量进度表，并以此向客户申请完工进度确认，在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资料后，据以确认收入。对于竣工的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并由监理单位签字的竣工验收单后，据以确认收入。**

**(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公司根据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的统计，为保证工程量的可靠性，制定工程量的统计的具体方法，并由两人进行核算，工程量统计完毕后，进行含量的测算。含量用计算专用“广联达”软件进行测量并制作含量测算表，随之在表中添加每种材料单价及损耗量，将工程量与材料价组合后，组成材料总价；根据生产车间工人加工的平均费用，测算出每平方米门窗的加工费；根据招标的劳务价格，测算出每平米门窗的安装价格；根据现场所用的脚手架，吊篮的周期及用量测算出措施费用；根据公司到施工现场的距离，以及计划车辆的费用，测算出平均每平米门窗的运输费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测试的材料及按工程量分批分组测算出试验费用；根据公司管理成本所发生的费用（工资、保险等）测算出管理费用。将上述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安装费、措施费、运输费、试验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相加，即得出工程的预计总成本，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差额不大。

针对报告期内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对比情况，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成本差额不大，预计总成本计算方法严谨，计算结果可靠。

公司会在下列情况下将进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1) 合同变更时；2) 合同工程量变化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随意调整预计总成本的情况。

**(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目前国内门窗、幕墙行业的企业，在门窗安装施工环节，多为采用外包模式。公司的门窗安装工程，也一直采取的是劳务外包的模式。

公司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安装公司签订合同，将现场安装施工作业包给安装公司，所有门窗安装原辅材料由公司直供，确保工程的质量。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由于目前国家规定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中并不包含专门的门窗幕墙

安装作业，因此，从事门窗幕墙安装劳务分包的企业无需专门资质。公司对每个项目，均派公司的项目经理常住施工现场，负责协调和管理。与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主体包括上海多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函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工程类公司。

对于合同报酬，双方约定，以施工面积作为标准，每平方米平均收取施工费用。公司 2014、2015 年涉及外包的项目共计 43 个，2014 年安装总面积为 131,475.53 平方米，总金额 6,968,202.89 元。2015 年安装总面积为 176,132.95 平方米，总金额为 9,335,046.32 元。2014、2015 年外包费用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0%、12.51%，公司对劳务外包并无依赖性，外包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不大，外包的内容主要为门窗安装，相对而言技术含量较低，报告期内劳务市场价格无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进行了对比，对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入库、出库、库存存量及出入库数据盘点等情况进行了核对。此外公司财务每月均会计算当月确认收入、应确认成本。在对上述情况的核查中，均未发现重大异常。

因此，主板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出库单等资料，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相核对，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台帐记录、发票，核对客户名称、应收款余额。查阅会计师对大额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以及部分公司项目的完工进度单、竣工验收单等资料。

经核查，主板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的真实。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门窗制作与安装	18,228,949.97	19.64	13,911,969.73	17.06
合计	<b>18,228,949.97</b>	<b>19.64</b>	<b>13,911,969.73</b>	<b>17.06</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鹰窗业	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6.38	32.72
固尔邦	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19.99	15.72
平均值		28.19	24.22

可以看出，公司 2015、2014 年度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中等水平，整体来看，我国门窗市场呈现完成竞争的状态，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中国的门窗产品存在同质化问题，产品及服务的差异化不大。就企业竞争战略来看，中小企业打价格战；龙头企业技术竞争和品牌战略。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大，为打开市场议价能力较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补充披露。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

#### 1) 采购方面: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管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必须先经过公司初步调查、询价比价、样品确认、供应商审核。同时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所需物料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丁类4大类,其中甲类物料是门窗制作加工的主要型材(如铝合金、塑钢、钢材等),乙类为各种五金配件,丙类为各种规格玻璃,丁类为各种辅材(如密封胶、螺丝、铁片、胶条等),根据分类把供应商自动划归到电脑库。公司采购部每年对上述甲类、乙类、丙类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确保供应商质量及供货能力具有稳定性。为了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同一材料都拥有两家或2家以上合格供应商,避免生产对单一供应商产生过度依赖。另一方面,某些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时候,也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让公司与这些指定供应商直接联系。

公司根据与房地产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和零售市场需求为导向,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最终确定采购数量。

公司制定了采购详细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生产部门下达月度生产计划,计划分解到周,每月25日下发下月《生产计划表》到仓库;仓库接收《生产计划表》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库存状况,将计划转化为《物料需求计划表》下发到采购;采购在接收到《物料需求计划表》,两日内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特性制定《采购计划表》报财务审核;财务接收到《采购计划表》后,壹日内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进行审核;采购在收到财务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表》后,实施采购作业。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方式有现货现款和信用期两种方式,后者的账期一般为一至三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采购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②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方面,公司要求各产成品库、原材料库每月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并且原材料按项目进行办理出库,进入生产环节,生产成型后,按项目办理出库,财务部门按项目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产成品发往工程现场后,进入工程库,项目现场人员每月办理产成品进入工程库,各项目人员根据上墙量办理产成

品的工程库出库，每月末对工程库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劳务成本方面，各施工队按月进行报量，并经工程项目部、经营部审核后，交予财务部作为成本确认的依据。

经过对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表、每月盘点表检查，并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经过对公司每月劳务量报表检查，并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确认内容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③收入确认方面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要求经营部门按照预算编制方法，编制项目的预算成本，并交予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的累计发生成本占预算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在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资料后，计算当月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金额。

经过对上述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了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执行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 针对收入确认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出库单等资料，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相核对，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台帐记录、发票，核对客户名称、应收款余额。查阅会计师对大额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以及部分公司项目的完工进度单、竣工验收单等资料。

#### 针对公司成本尽调程序：

从公司的供应商送货单、出库单与系统出入库流水进行核对；从系统出入库流水中选取样本与相关的供应商送货单和出库单进行核对，确认系统出入库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收入、成本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成本的结转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应结转未结转的成本等跨期事项。

8、 关于大额工程施工余额。(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二级科目中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的金额，并将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分别披露。(2) 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3)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4) 请公司在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中挑选一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就该项合同的执行、结算、会计核算等情况举例说明公司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二级科目中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的金额，并将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分别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合计大于“工程结算”部分在报表“存货”项目列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工程施工二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合同-成本	61,077,990.36	48,833,895.37
合同-毛利	7,872,283.30	9,637,944.77
工程结算	67,737,575.86	48,886,385.31
存货	1,212,697.80	9,585,454.83

(2) 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公司回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未完工项目工程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施工期间	工程存货余额
温州万科生态园	13,825,736.11 8	75%	2014.6-2015.12	586,028.72
嘉定旭辉	9,399,986.16	50%	2015.6-2015.12	187,178.48
泗阳星雨华府	8,620,000.00	60%	2014.12-2015.12	370,803.42

(3)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813,883.32 元、13,397,775.17 元。其中原材料分别为 16,589,224.83 元、4,410,742.93 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1,212,697.80 元、9,585,454.83 元。

公司采取分阶段收款的行业通行结算方式。由于所承接项目不同、合同收款进度具体约定不同，通常，客户仅按工程实际进度的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工程结算。项目的执行期不仅受合同约束，而且还受建设单位自身项目建设和验收整体进度的影响，存在工期延后和结算滞后的情况。2014 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影响下，市场资金面紧张，合同执行期工程结算与实际进度的时间差进一步加大，导致了工程未结算款较高，所以 2014 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达到 9,585,454.83 元。

公司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部分时间节点原材料较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少的情况。由于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于 2014 年很多项目延迟到

2015 年全部完工并进行结算，公司 2015 年新开展的项目较晚，公司进行备货，进度属于刚开展状态，所以 2015 年年底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较小，而原材料达到 16,589,224.83 元。

综上，公司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高是合理的。

(4) 请公司在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中挑选一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就该项合同的执行、结算、会计核算等情况举例说明公司建造合同的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以温州万科生态园项目为例，合同金额为 13,825,736.11 元，合同预计总成本为 10,140,984.62 元，该项目会计核算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2014 年	54%	7,495,934.15	5,498,163.16
2015 年	75%	2,873,367.93	2,107,575.31

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按期计算完工百分比，该项目按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与客户开具发票结算，款项已及时收到。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公司实际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也即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工程施工包括材料费、劳务费、人工成本等。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检查，确实存在未完工情况，未发现报废、中断或其他异常工程；检查了采购合同及劳务外包合同，与账面工程施工核对一致；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毛利率与合同毛利率一致；核对完工进度与项目结算情况，核对一致；对合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不存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情况；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

个别项目，按不同的原则和方法确认收入、成本，不存在人为调节和粉饰报表的情况。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工作量进度表，有客户方项目人员的签字确认，可以认为该工作量进度表为真实的；对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情况进行检查，和工作量进度表核对基本一致；核查了完工进度和项目结算进度情况，是一致的。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企业的预付总成本与实际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确认公司工程成本余额是真实可靠的，按照客户确认的工程项目工作量进度表，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计算公司工程成本。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工程成本余额中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摊合理、计算准确。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1)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

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关联方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 555 号厂房作为生产基地。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5）第 013746 号”的房地产权证，公司接受划转关联方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是因为公司为满足经营独立性需要而发生，公司以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账面的净值作为入账价值，计 20,141,597.99 元。公司接受划转的厂房与土地主要用于公司门窗的生产加工，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 9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入一批机器设备，以市场价 5,899,963.98 元（含税价 6,902,957.97 元）转让给公司。从业务模式来看，通过采购该批玻璃加工机器设备，使得成为全产业链的门窗工程分包服务商，从研发、设计、玻璃深加工、智能节能门窗生产、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于一体。

从收入规模上看，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1,532,214.55 元、92,829,038.71。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的确认以实际支出的金额确认固定资产成本，新增的固定资产以采购支出的实际金额入账，根据预期使用年限及预留的残值在可使用年限内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计提折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各年度的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入账发票、采购合同、出库单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证据，并根据公司制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的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的确认准确、期末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准确性且合规。

10、关于票据融资。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主板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法律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审计底稿以及会计凭证。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之一，公司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本公司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11、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822,569.79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11,296,824.16 元。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5,992,883.62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到的票据保证金比 2014 年增加 16,500,000.00 元。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8,384,443.54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增加导致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增加 6,979,843.92 元，2015 年付现货款比 2014 年减少 16,034,937.45 元。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30,989,468.71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比 2014 年增加 28,598,000.00 元。

⑤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为 7,082,939.29 元，2014 年为 215,600.00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6,867,339.29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购买了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2,957.97 元的机器设备。

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152,061,277.88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时拆入金额增加债权债务抵销 109,811,074.71 元，2014 年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比 2015 年增加拆入金额 40,625,819.53 元。

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121,882,688.95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时拆出金额增加债权债务抵销 117,789,510.45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

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2,581,861.15
上海门窗研究所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0,280.00
上海昌新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60,000.00
潘胜红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4,830.00	32,530.00
王武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5,418.82	1,150,600.00
顾忆峰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57,131.00	29,000.00

沈永明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000.00	17,029.80
吴昊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5,000.00
上海同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35,955.00
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2,525,462.52
<b>合计</b>			<b>211,379.82</b>	<b>56,667,718.47</b>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主要是因经营需要以及公司从内部架构的资金成本考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并接受划转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是因为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发生，房屋及土地公司按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面的净值作接受划转，机器设备按市场价格受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1,379.82元、56,667,718.47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5.03%、70.98%。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1,379.82元，分别为顾忆峰157,131.00元、潘胜红44,830.00元、王武5,418.82元、沈永明4,000.00元。潘胜红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工程部，长期在各工地间处理相关事务，44,830.00元为备用金。顾忆峰位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日常工作为：处理各工地现场紧急事务，同时负责已完工项目的维修工作，157,131.00元为备用金，用于支付维修工地现场的材料、用工以及善后工作。沈永明4,000.00元为出差备用金。以上预支的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

员工借支的日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及差旅费，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的必要开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胜红 44,830.00 元，王武 5,418,82 元，顾忆峰 157,131.00 元，沈永明 4,000.00 元已全部清偿。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源（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处理了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源（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后出现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各项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3、 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已经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修改的部分以楷体加粗说明。

其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如下修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3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同百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866,287.80 元折为股本

3,000.00 万元，其余 28,866,28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进行如下修改：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其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2014 年营收（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万元）	产品情况简介
1	瑞明节能 (831069)	全称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通过 OEM 模式、系统销售模式向合作单位、代理商销售门窗系统材料，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一部分加工服务实现盈利。	25,690.3	1,078.75	瑞明产品涉及门窗系统、型材系统、五金系统、集成材系统和玻璃系统等多产业链。铝木、铝合金系列采用高精度铝合金型材，增强了门窗的装饰效果及抗紫外线、耐候等性能。室内部分采用天然实木构成门窗的主体。
2	海螺型材 (000619)	全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型材、门窗等节能建筑材料。	390,396.51	10,858.45	海螺型材是科技部确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塑钢门窗异型材、彩色异型材、双色、全色、木纹共挤型材以及塑料栅栏、卷帘窗、百叶窗等装饰异型材。以产销量计算，在国内、国际塑料型材行业位于销量首位。其产品彩色型材

					是通过复合共挤，表面覆膜等工艺使型材产品表面形成特定的颜色和纹理效果，使其更能适应多样的建筑风格和消费者的审美心理，彩色型材盈利水平高于普通型材。
3	嘉寓股份 (300117)	全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安装业务。	183,349.74	4,748.71	产品为节能门窗、建筑幕墙，节能门窗产品涵盖了内开、内开上悬、折叠推拉、推拉上悬、外平开、外上悬、中悬翻转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形成了以高档为主、中高档并存的产品结构，拥有 JY45、JY52、JY57、JY60、JY65、JY70、JY75、JY90、JY120 等多个系列、数百种节能门窗产品。幕墙产品包括单元式和构件式等多种类型的建筑幕墙。
4	研和股份 (836066)	全称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经营范围节能	3,600.54	33.00	自成立起定位于高端节能门窗产品，授权生产德国“旭格”、意大利“阿鲁克”

		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幕墙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门窗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木铝复合门窗系统、新一代实木门窗系统等具有欧美风格的四大系列三十几个品种，产品集保温、隔热、隔音、环保等功能与装饰性于一体。
5	美驰门窗	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始创于1996年，是全国首家引进德国先进技术和设备，按照德国DIN标准提供专业服务的现代化门窗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北京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工厂分布于北京和上海两地，在全国重点城市的直营专卖店有31家，国内外共有分销商及经销商十余家。	4,290	-344.00	主要产品美驰78系列门窗是美驰公司承接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研发项目之一，以欧洲德式窗为蓝本，结合中国人文环境，集多项最新材料科技与加工工艺为一体，代表了门窗业的最高水平。78系列产品分为纯木(78DM)和铝包木(78DLM)两种，以内开系统为主。78mm的特殊结构，决定了其具有优良的保温、隔音、密封性能。

其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进行如下修改：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同百投资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2,581,861.15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门窗研究所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0,280.00
上海昌新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60,000.00
潘胜红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4,830.00	32,530.00
王武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5,418.82	1,150,600.00
顾忆峰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57,131.00	29,000.00
沈永明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000.00	17,029.80
吴昊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5,000.00
上海同百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35,955.00
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2,525,462.52
合计			211,379.82	56,667,718.47

(2)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修改并进行了全面披露。

其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所投标的主要来源两方面：1、公司设有专门营销部，通过媒体发布的信息、客户通知和其它多种方式调查和获取客户的招投标信息；2、通过老客户介绍获取标的来源：公司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万科、中海、龙湖等），这些房企在全国基本都设立子分公司，并聘请职业经理进行管理，公司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取得了这些职业经理人的认可。由于职业经理人的流动，如有相关信息会及时的反馈到公司或直接向新客户推荐。

目前公司所采用的招标模式有两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的主要订单数量共计 41 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81,532,214.55 元，92,612,338.36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7%。”

其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合计大于“工程结算”部分在报表“存货”项目列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工程施工二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合同-成本	61,077,990.36	48,833,895.37
合同-毛利	7,872,283.30	9,637,944.77
工程结算	67,737,575.86	48,886,385.31
存货	1,212,697.80	9,585,454.83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

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 股东权益情况”之“2、资本公积”相应位置对股份数单位进行了核查。

其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按照要求进行如下修改：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同百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b>32,180,000 股</b>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其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按照要求进行如下修改：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转让股份为**2,180,000.00股**，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0,0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吴昊	9,600,000.00	29.83	9,600,000.00	0.00	发起人
2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24.24	7,800,000.00	0.00	发起人
3	潘秋霞	6,400,000.00	19.89	6,400,000.00	0.00	发起人
4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12.43	4,000,000.00	0.00	发起人
5	孔金中	1,000,000.00	3.11	1,000,000.00	0.00	发起人
6	于智松	1,000,000.00	3.11	1,000,000.00	0.00	发起人
7	董克	200,000.00	0.62	200,000.00	0.00	发起人
8	上海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0,000.00	6.77	0.00	2,180,000.00	-
	总计	32,180,000.00	100.00	30,000,000.00	2,180,000.00	-

其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按照要求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昊	9,600,000.00	29.83	自然人	否
2	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24.24	法人	否
3	潘秋霞	6,400,000.00	19.89	自然人	否
4	上海晋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12.43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0,000.00	6.7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9,980,000.00	93.16		-

其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如下修改：

2015年11月25日，同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同百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866,287.80元，按照1:0.5096的折股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超出部分28,866,287.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其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按照要求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吴昊	董事长	9,600,000.00	6,990,000.00	51.55
2	潘秋霞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400,000.00	4,670,000.00	34.40
3	孙长辉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00	0.31
4	潘胜红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00	0.62
5	王武	董事、财务总监	-	150,000.00	0.47
6	沈永明	监事会主席	-	30,000.00	0.09
7	顾忆峰	监事	-	30,000.00	0.0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8	张蓓蕾	职工监事	-	-	-
合计			16,000,000.00	12,170,000.00	87.53

其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股东权益情况”之“2、资本公积”按照要求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58,866,287.80 元折股 30,000,000 股，其余金额 28,866,287.8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处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并重新检查了股份解限售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披露无误。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4）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处披露了公司挂牌后股份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经核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豁免披露申请的情况。

（11）已按要求按期提交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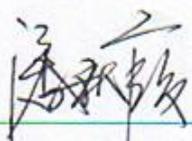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潘秋俊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韩旭  
韩旭

项目小组成员: 韩旭  
韩旭

周军  
周军

王诚  
王诚

内核专员: 赵雪娇  
赵雪娇

